**第一部分 沅江市教育局机关**

**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根据湖南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沅江市教育局机关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如下：

一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教育工作的规范性文件。

（二）统筹全市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，拟订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，指导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全面实施；拟订全市教育政策，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指导、检查；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、分析和发布。

（三）负责义务教育的统筹指导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促进教育公平；指导普通高中教育、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和扫除文盲工作；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管理，推动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。

（四）指导协调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改革与发展，指导教育教学管理和基础能力建设；指导和推进全市社区教育工作。统筹协调全市终身教育工作，承担市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全市公办学校教职员工机构编制、工资、人事管理及本局干部职工计生管理工作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公办学校教职员工计生工作；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与教育工委做好全市中学、中（职）专学校、中心学校、市直学校领导干部考察任免工作，抓好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参与编制市级教育部门经费预决算草案，监督管理市级教育经费。统筹管理安排本局及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市财政下达的教育事业经费。负责学校收费的管理、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指导、监督全市学校条件装备、基建工作。

（七）主管全市教师工作，依法管理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认定、职务评聘、考核培训、表彰奖励；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；推进教育人事制度改革。

（八）负责制定全市中学、中职学校年度招生计划，制定中等教育招生的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，统筹管理全市各类教育考试工作，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教育人才规划和预测。

（九）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、体育卫生、文化艺术、社会实践、国防教育等工作；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教育系统纪检、监察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全市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、宏观管理；受理社会力量办学的审批、审核、报备等工作；指导全市社会力量办学并对全市社会力量办学机构进行检查、督导、评估；承担市社会力量办学促进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（十一）统筹协调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工作和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组织协调学校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；指导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全市语言文字规范化、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工作。

（十三）承办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根据编委核定，我局内设股室10个，所属二级机构7个，全部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。

内设处室分别是办公室、人事股、党建办、教师工作股、基础教育股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、学前教育股、计划财务股、审计股、安全管理股。

所属二级机构教师发展中心、教育研究室、电教仪器站、勤工俭学服务站、招生工作服务中心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中小学体育艺术卫生指导中心。

三、部门预算人员构成

截止2020年12月（预算编制时间），教育局机关纳入部门预算编制307人，其中：实有在职人员169人，离退休人员138人。遗属9人。

四、2021年收支预算

2021年部门预算即我局本级预算。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，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。支出情况分别按资金来源、项目类别、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反映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2021年单位预算收入2592.46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02.464万元，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19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161.808万元，主要是经费拨款增加151.808万元，非税收入增加10万元等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2021年单位预算支出2592.464万元，其中：

1、按支出项目类别分：

基本支出2430.656万元，分别为：人员经费支出2091.656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339万元，主要是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较上年增加161.808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增加141.808万元，公用经费增加20万元。

2、按支出功能分类股目：

205教育支出24003.99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50.352万元；

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192.06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1.456万元。

3、按支出经济分类股目：

工资福利支出2233.46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47.436万元；

商品和服务支出359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0万元；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，较上年减少5.628万元；

4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592.464万元，其中教育支出2400.399万元，占92.6%；其他支出192.065万元，占7.4%。

5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。

2021年全年收支预算平衡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

(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

2021年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9万元，比2010年预算增加20万元，上浮5.9%。增加原因为人员增加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2021年，教育局机关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8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2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用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同比上年增加15万元，增加原因我局四个二级机构并入机关预算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1年会议费预算14.3万元，拟召开各级各类学校工作会议，主要包括传达上级教育工作精神，安排日常教学工作、安全、防疫、招生、建设、资助、财务等内容；培训费预算30万元，拟开展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学业务及专题培训，主要包括校长培训、骨干教师培养、新教师培训及各类专题培训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1年，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我单位资产总价值1620万元。本局无公务用车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

2021年度，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2592.464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2592.464万元,用于机关运转及管理全市各学校的教学教研等教育工作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**第二部分  沅江市教育局部门预算公开的表格情况**

附件：[沅江市教育机关预算公开表（30张）.xls](http://www.yuanjiang.gov.cn/uploadfiles/202003/20200303153443639.xls)